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1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吉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天賜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周仁聰間107年度訴字第212號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89,51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8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湯惠芳